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VE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5.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6.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7.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1.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1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1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5.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8. D101011 發電業
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30.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31.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2. E401010 疏濬業
33.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34.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3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6.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39.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4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4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4.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45.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46.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47.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4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0.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5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54.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55.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5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57.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58.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59.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60.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6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2.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63.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64.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65.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6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67.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68.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6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72.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7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7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7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7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8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2.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8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84.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8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8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89.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9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9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93.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9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95.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9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9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9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1.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2.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103.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05.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106.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07.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8.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1.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12.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4.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15.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16.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117.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11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2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2.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123.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12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2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26.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127.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29.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30.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131.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32.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133.JE01010 租賃業
- 13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

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告方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資本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為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 十二 條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為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提案，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依其所持有之股份，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擬定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三、決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核定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規章及本公司業務、財務重大契約。
五、任免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他執行主管。

六、決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九、編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為之。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人對本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刪除。

第七章 盈餘分派

第 廿八 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及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千分之 0.03 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卅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無累積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第 卅一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卅四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
- 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
-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